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 东 省 财 政 厅 文件

鲁发改价格〔2024〕939号

#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 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卫生健康委:

你委《关于申请核定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的函》(鲁卫函〔2024〕5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对我省职业病诊断鉴定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省级和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对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过程、结论等存在争议)进行技术鉴定时，可向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所在单位收取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为4500元/病例。

二、收费单位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

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三、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11月2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